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及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之決議案：
 - 1.1 重新委任Wenjie Zha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2 重新委任陳啟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3 重新委任吳以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4 重新委任關曉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5 委任文德鏞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6 重新委任晏子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7 重新委任蘇德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 重新委任陳力元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9 重新委任趙國屏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0 重新委任宋瑞霖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決議案：
- 2.1 重新委任馮蓉麗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
 - 2.2 重新委任孔德力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 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 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

香港，2022年7月11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進行投票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梅路1801號A區凱科國際大廈9樓）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將不予辦理。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5.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北京日期及時間。